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洪召集人嵩山

紀錄：楊智惠

五、主持人致詞：

大家好!非常歡迎各位參與本縣第 2 次博弈公投的監察工作，從開始到現在雙方面一直在努力做宣導，我們監察小組的立場是以和諧為宗旨，配合選務工作完成這次的公投。

工作重點報告如下：(一)公投票印製、分發、點發時，由委員們排班執行監察工作。(二)投票日工作較為繁雜，若有突發事件，監察小組除了在各鄉市有專職負責的委員之外，常任的監察小組委員也會隨時協助處理。

接下來，讓我們一方面討論提案，一方面配合提案提示工作要領，也請資深委員適時予以補充，俾能順利完成這次公投，共同為澎湖做一件有意義的事!

六、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無黨團結聯盟因政黨連坐受罰案，罰鍰逾期未繳，本會已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澎選四字第 1053450053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補充說明：

監察小組委員至各投開票所巡視督導時，應以監察相關業

務為主，除非有突發事件待處理，否則不過問或干涉其他(如投票率)等選務工作，以免影響公投之順利進行。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說明：

- 一、本會辦理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參照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正方(提案領銜人)及反方(反對意見代表人)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共 114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 2 名監察員)，正、反雙方共推薦監察員 179 人(正方推薦 113 人，反方推薦 66 人)，尚不足 49 人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 二、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正方及反方推薦之監察員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或其他原因放棄者，其缺額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 三、各投開票所正方(提案領銜人)及反方(反對意見代表人)推薦監察員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會後收回。

辦法：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

決議：(一)正、反雙方推薦人數修正為「共推薦監察員 178 人(正方推薦 113 人，反方推薦 65 人)，尚不足 50 人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二) 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公投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乙份（如附件），以利公投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檢、警機關。
- 二、公投活動期間請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公投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乙份（如附件），以利公投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決議：(一)「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分工表」備註三修正為：「各鄉市負責委員請至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並於開票計票結束後會同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公投票送回縣選舉委員會，手機並請保持隨時可接通狀態，俾利聯繫機動支援。……。」

(二) 餘照案通過。

(三)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

(一)投票日當天督導投開票所時間雖至下午 5 時結束，但監察任務仍繼續存在、監察工作仍持續進行中。例如：公投票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縣選舉委員會時需有監察小組委員陪同，公投票點收無誤安全入庫封存時，也須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待公投票安全入庫封存完畢後，當天選務監察工作才算完成。

(二)投票結束後，往例都由常任委員留駐本會執行公投票或選票入庫封存之監察工作。臨聘委員若有意願亦可留駐本會待命，若有事需離開本會，手機請保持隨時可接通狀態，俾利聯繫機動支援。

(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間，並不限於各項分工表與日程表所列，那只是形式上的工作安排，實質上，既受聘為監察小組委員，就有責任隨召隨到，俾執行監察職務、處理突發事件。

(四)監察小組委員應保持超然、中立的立場，避免介入正、反

雙方的意見宣傳與論辯。

(五) 電話、地址更正：許益禧委員手機號碼更正為 0933388176。

郭文耀委員地址更正為西文里。

十一、主席結論：

本次公投是選「事」而不是選「人」，請大家以歡歡喜喜的方式來辦理監察業務。又，公投可能造成衝突與紛爭的機率比較低，即使真有突發事件，也希望大家能以服務的態度來解決紛爭。另外，在公投選舉過程中，監察工作非常重要，時間的掌握、事情的處理都不能輕忽，希望我們監察小組委員都能以超然的態度執行監察職務，做到真正的公正與公平。

謝謝各位！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